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5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文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解文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暘矽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仲旻